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，包件五（曹路镇、新场镇、惠南镇“巧手匠心，乐融浦江”社区老幼手工艺普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雷吉文化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734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9852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雷吉文化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